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乌审旗呼吉尔特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制品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乌审旗呼吉尔特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法定代表人：刘 涛

项目负责人：王亚运

验收检测人员：赵璇 贾亚军 高楠

建设单位：乌审旗呼吉尔特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晓东

联系电话：18947784666

地 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呼吉尔特村五社

编制单位：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亚运

联系电话：18248088416

地 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信息大厦 B 座 859 室

检测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 帅

联系电话：18304771555

单位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 4 号楼 16 层 1608 室

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乌审旗呼吉尔特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制品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	乌审旗呼吉尔特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五社				
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设计生产能力	以煤矸石、粉煤灰为主要原料，建设水泥制品生产线1条，项目年产碎石25万吨，机制砂15万吨，水泥制品16万m ³ 。				
实际生产能力	以煤矸石、粉煤灰为主要原料，建设水泥制品生产线1条，项目年产碎石25万吨，机制砂15万吨，水泥制品16万m ³ 。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	建设项目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		
环评时间	2022年6月	现场踏勘 及监测时间	2023年1月14日-15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 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时间	2022年8月1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 文号	鄂环审字(2022)239号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65	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50	环保投资 (万元)	131.5	比例	23.9%
验收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				

	<p>1 日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9、《乌审旗呼吉尔特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制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6 月；</p> <p>10、《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乌审旗呼吉尔特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制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2〕239 号，2022 年 8 月 12 日。</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p>污染物 排放标准</p>	<p>1、《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p> <p>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p>
---------------------	--

表三 调查内容、范围、因子及敏感目标

<p>调查范围</p>	<p>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范围参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范围，并根据项目实际的变化及对环境的实际影响，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对调查范围进行适当的调整。</p>
<p>调查因子</p>	<p>（1）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p> <p>（2）废气：排气筒进、出口（颗粒物），厂界无组织颗粒物。</p>
<p>敏感目标</p>	<p>项目东侧为两处房间，一处为空房（距厂区 11 米），一处为企业租赁为食堂（距厂区 19 米），北侧为机械车床加工厂，西侧草地，南侧草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估计等敏感目标。</p>

表四 工程概况

1、原有工程概况

原有工程为水泥制品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厨房、日晒场地，主要原辅材料包括河沙、水泥、钢筋、添加剂。2007 年 10 月 15 日，原乌审旗环境保护局以〔2007136〕号登记表对《水泥制品项目》进行登记管理。

2、本工程

(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五社，地理中心坐标为 N: 38° 52' 40.340"，E: 109° 30' 16.520"。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4.1-1。

(2) 工程规模

项目以煤矸石、粉煤灰为主要原料，建设水泥制品生产线 1 条，项目年产碎石 25 万吨，机制砂 15 万吨，水泥制品 16 万 m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存放库、机制砂成品库、碎石成品库、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等，并配套相应环保和辅助设施。

(3)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 12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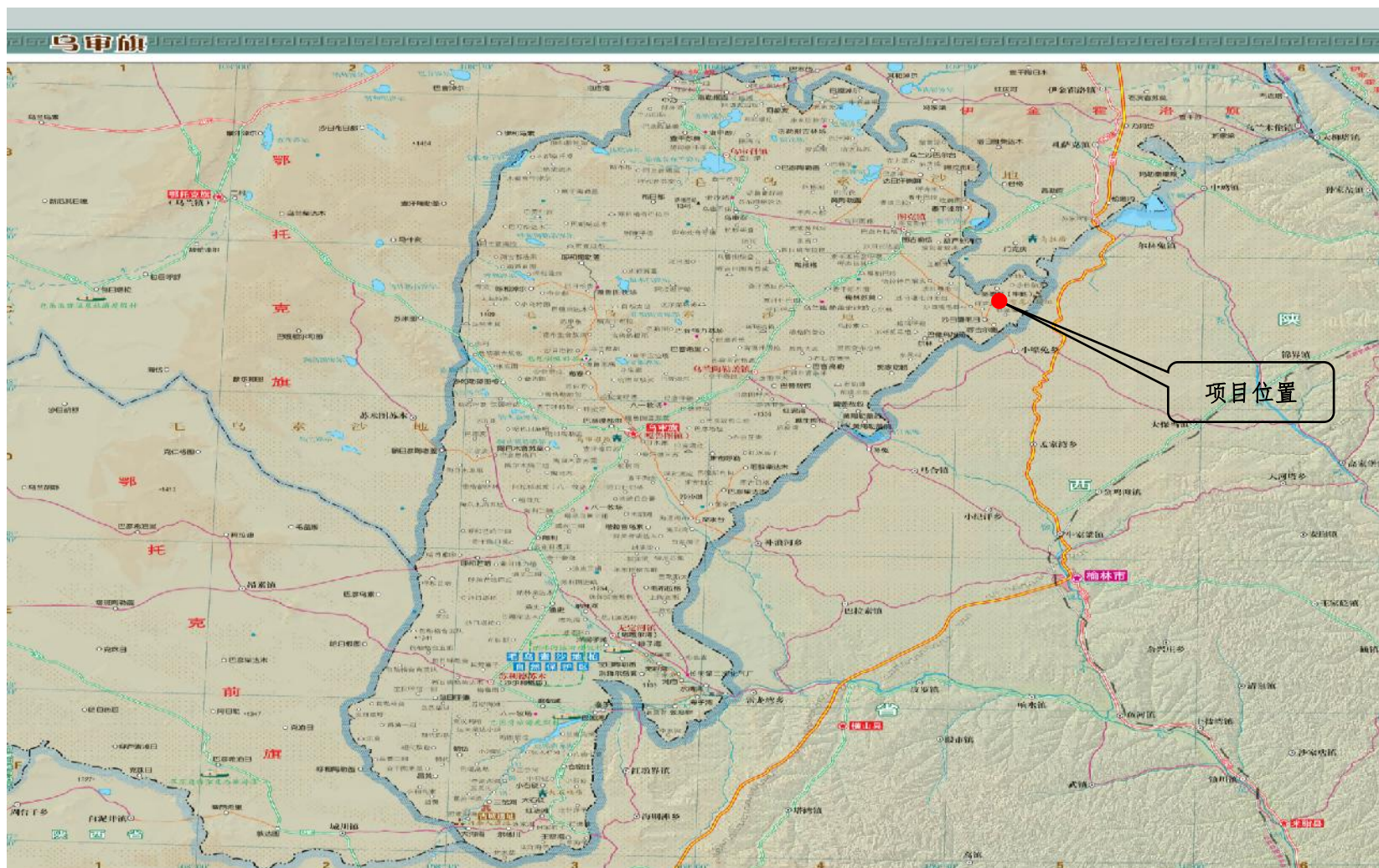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5.4-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5.4-1。

表 5.4-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800m ² ，内部主要配置振动给料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搅拌机、免烧砖机等。车间为单层建筑物，为封闭式结构。车间内共设 1 条生产线。内置破碎机、振动筛、搅拌机和免烧砖机。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800m ² ，内部主要配置振动给料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搅拌机、静压免烧砖机等。车间为单层建筑物，为封闭式结构。车间内共设 1 条生产线。内置破碎机、振动筛、搅拌机和免烧砖机。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煤矸石原料库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为单层全封闭结构，地面采用水泥地面进行硬化，主要用于贮存原料洗选后的煤矸石，煤矸石储量约 20000t，可满足 10 天用量。	原料库、机制砂成品库、碎石成品库合并建设为 4000m ² 单层全封闭结构库，分区存放，地面采用 0.7mm 聚乙烯防渗土工膜。	分区存放，总面积增加 600 m ²
	机制砂成品库	机制砂成品库为 1 栋 1 层，位于原料库东侧，生产车间北侧，建筑面积为 600m ² ，用于贮存机制砂成品。		
	碎石成品库	碎石成品库为 1 栋 1 层，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建筑面积为 800m ² ，用于贮存碎石成品。		

	水泥筒仓	共 1 座，容量为 50m ³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外部。	共 1 座，容量为 50m ³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外部。	与环评一致
	粉煤灰筒仓	共 1 座，容量为 100m ³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外部。水泥筒仓南侧。	共 1 座，容量为 100m ³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外部。水泥筒仓南侧。	与环评一致
	晾晒场地	晾晒场占地面积 2000m ² ，水泥地面硬化，用于免烧砖的晾晒。	晾晒场占地面积 2000m ² ，水泥地面硬化，用于免烧砖的晾晒。	与环评一致
	储水罐	1 座，容积为 70m ³ ，单层铁皮，晾晒场地东侧，用于储存生产用水。	1 座，容积为 70m ³ ，单层铁皮，晾晒场地东侧，用于储存生产用水。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厂区现有办公区，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用于员工办公使用。	依托厂区现有办公区，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用于员工办公使用。	与环评一致
	宿舍	依托厂区现有宿舍，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150m ² ，位于厂区北部，供员工休息使用。	依托厂区现有宿舍，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150m ² ，位于厂区北部，供员工休息使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项目生产用水拉运门克庆煤矿矿井水，生活用水依托厂区内现有水源井供应。	项目生产用水拉运门克庆煤矿矿井水，生活用水为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旱厕，旱厕地面为混凝土结构，旱厕防渗系数≤10 ⁻⁷ cm/s。本项目厂区旱厕已达到防渗要求，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旱厕，拉运至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旱厕，旱厕地面为混凝土结构，旱厕防渗系数≤10 ⁻⁷ cm/s。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与环评一致

	供热工程	冬季生产车间不需供暖，办公生活区采用电取暖。	冬季生产车间不需供暖，办公生活区采用电取暖。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由公司现有供电系统供给。	由公司现有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产生，排入场区旱厕，拉运至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建有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改为清掏用作农肥	
	废气治理	皮带运输	项目共设2条皮带，长度均为5m/条，输送带密。	项目共设2条皮带，长度均为5m/条，输送带密。	与环评一致
		原料运输粉尘	项目生产区及其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道路清洁，厂内运输道路定期使用洒水车喷淋抑尘。	项目生产区及其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道路清洁，厂内运输道路定期使用洒水车喷淋抑尘。	与环评一致
		破碎、筛分粉尘	破碎、筛分设备上各设1个集气罩，收集后经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筛分设备上各设1个集气罩，收集后经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筒仓粉尘	水泥和粉煤灰筒仓仓顶各安装一套布袋除尘器，筒仓产生的粉尘通过筒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仓顶呼吸孔排放。	水泥和粉煤灰筒仓仓顶各安装一套布袋除尘器，筒仓产生的粉尘通过筒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仓顶呼吸孔排放。	与环评一致
		搅拌粉尘	搅拌机在封闭车间内，且该过程需要加入新鲜水，在投料口设置雾炮除尘器。	搅拌机在封闭车间内，且该过程需要加入新鲜水，在投料口设置雾炮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上料粉尘	上料过程在全封闭车间内，上料口三面围挡，一面上料，上料时雾炮机进行洒水。	上料过程在全封闭车间内，上料口三面围挡，一面上料，上料时雾炮机进行洒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垫，车间墙体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垫，车间墙体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垃圾箱，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厂区内设置垃圾箱，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废坯料作为作为原料返回工艺，不外排。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废坯料作为作为原料返回工艺，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布袋	收集后，暂存于原料库，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收集后，暂存于原料库，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润滑油	维修设备产生废润滑油，暂存于封闭的油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不产生废润滑油	无危废产生
	危废暂存间	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 1 座，面积为 3m ³ ，用于存贮废润滑油，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危废库基础采用 2mm 厚 HDPE 或其他人工材料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 ⁻¹⁰ cm/s，配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未建设	未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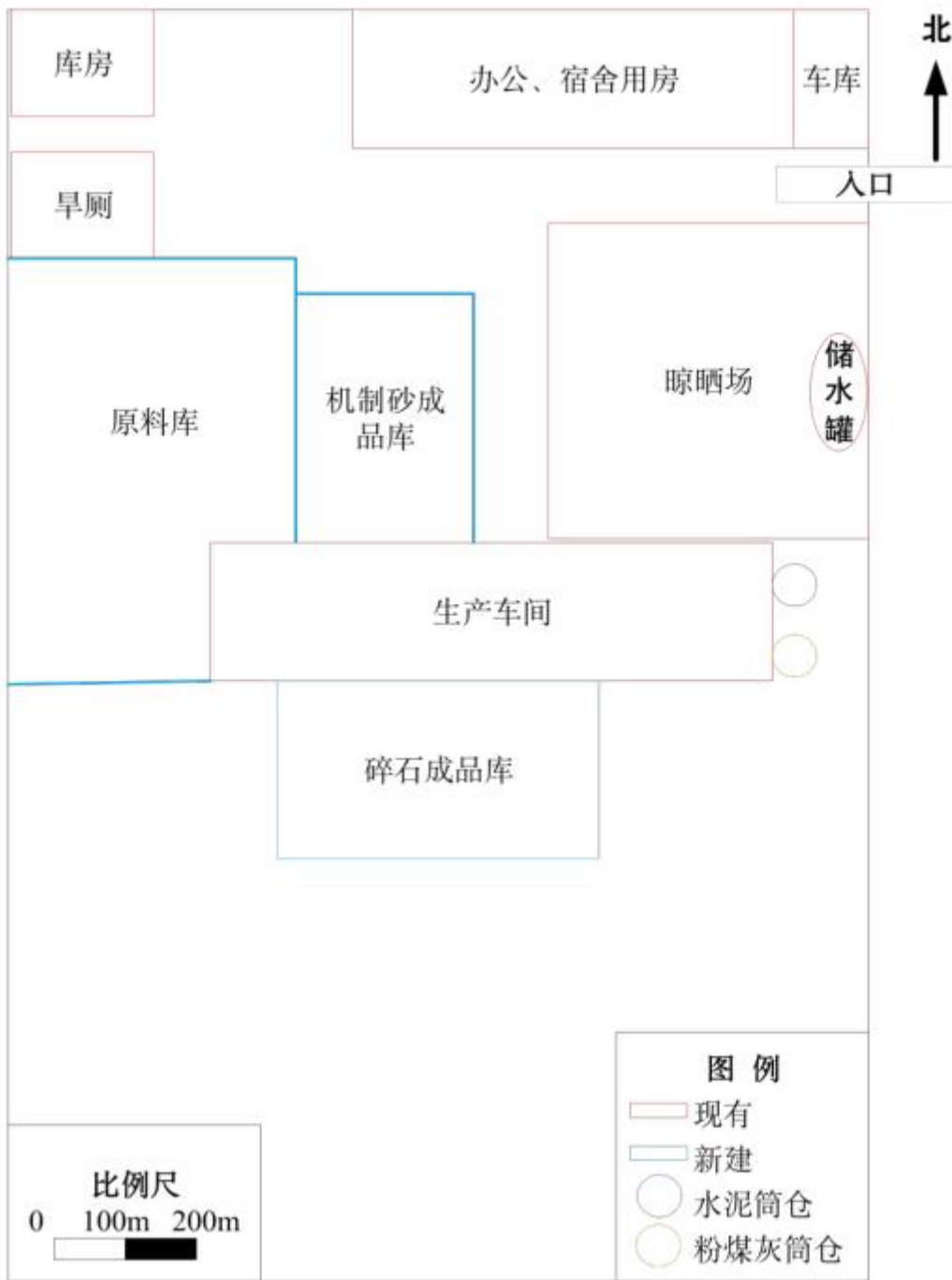


图 5.4-1 厂区平面布置图

(5)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6) 主要原辅材料

表 4.6-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存贮方式及位置	物料状态
1	洗选后的煤矸石	吨/年	600000	周边煤矿	原料棚	颗粒状
2	粉煤灰	吨/年	80000	购买	筒仓	粉末状
3	水泥	吨/年	16000	购买	筒仓	粉末状

(7)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4.7-1。

表 4.7-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投资(万元)
废气	粉尘	煤矸石、粉煤灰等原料储存、装卸均在全封闭储料库内进行；物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廊道。原料破碎、筒仓转运、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均采用布袋收尘器处理。砌块、搅拌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	95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建有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0.5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安装减振设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3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垃圾箱，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废坯料作为作为原料返回工艺，不外排。	2
其他		原料库地面采用 0.7mm 聚乙烯防渗土工膜	30
合计			131.5

(8)、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储料：散装水泥、粉煤灰由罐车进厂气力输送至本项目相应筒仓。本项目共设置 1 座水泥筒仓、1 座粉煤灰筒仓。通过罐车空压机产生的气压将水泥、粉煤灰，压入相应筒仓，进料过程采用气压输送，其筒仓内压力大于大气压，为了保持压力平衡，在筒仓顶部设置排气孔。筒仓顶部均安装自带布袋除尘器，作业时产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直接回落至筒仓内回用。洗选后的煤矸石由货车拉运至本项目全封闭原料库储存。

2) 上料破碎：将煤矸石原料从原料库利用铲车铲至震动给料机。通过皮带输送机运至反击式破碎机进行破碎。

3) 筛分：破碎后的煤矸石通过筛分机筛出粒径不同的产品，粒径为 0~5mm 作为机制砂产品，粒径为 5~20mm 的作为碎石产品，粒径大于 20mm 的返回震动给料机，重新进行破碎。

4) 搅拌：将筛分后的机制砂、碎石、通过气力输送装置将散装水泥、粉煤灰按比例泵入搅拌机及新鲜水，原料送入搅拌机后，搅拌机由缓而急不断旋转，使水泥、粉煤灰、砂子、机制砂、碎石、新鲜水均匀的混合在一起得到泥浆。

5) 制砖机：搅拌后的泥浆泵入制砖机，根据购买方的不通尺寸要求，挤压成型。

6) 晾晒

挤压成型的砌块进入晾晒场，自然晾晒 6 个小时后，作为水泥制品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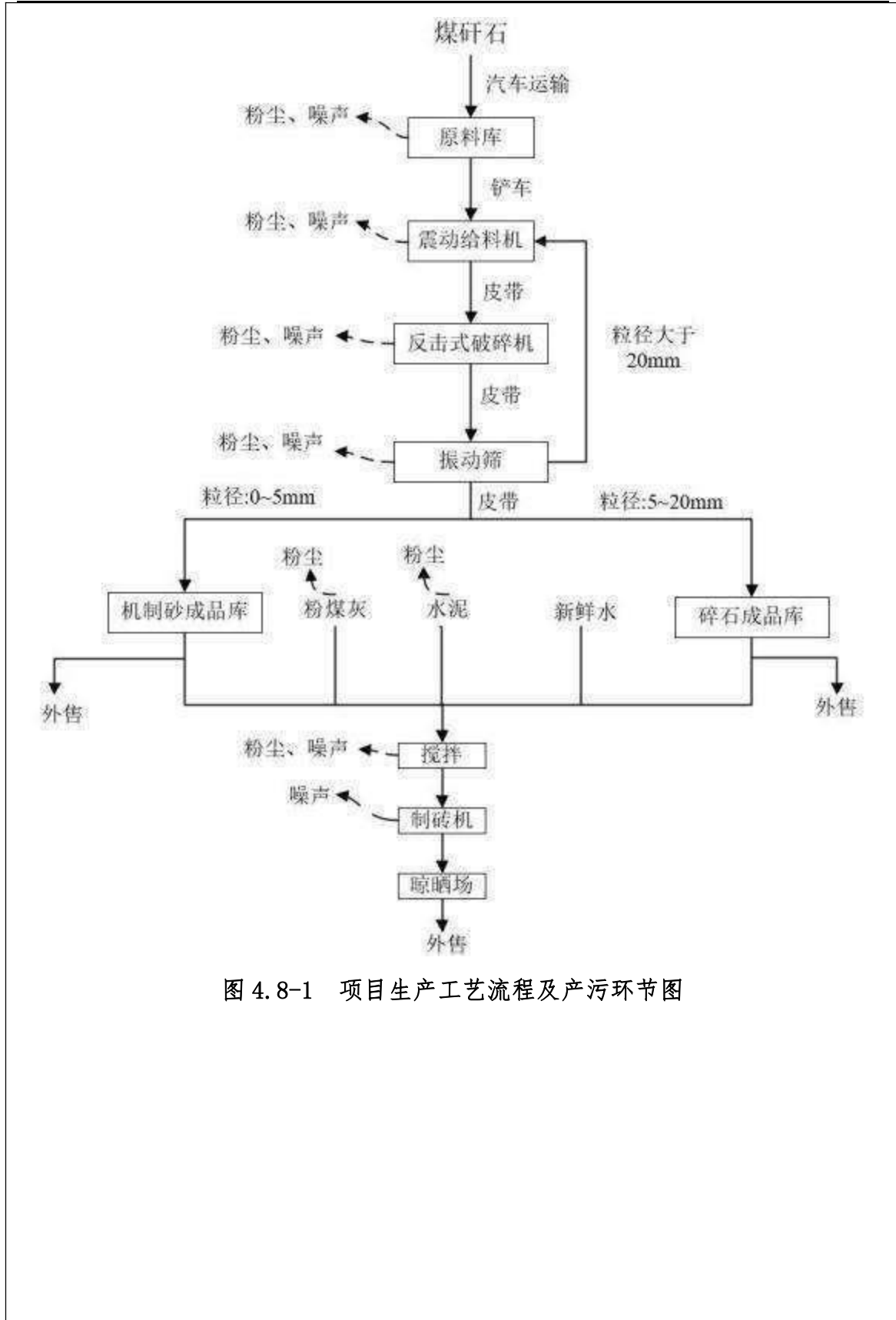


图 4.8-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五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上料口采取了封闭措施，建有1座800 m²全封闭生产车间、1座4000 m²原料及产品库、1座50t水泥储罐和1座100t粉煤灰储罐，粉料由罐车输送，输送过程在密闭的管道中完成，产生的粉尘经每座罐顶自带滤袋式除尘装置过滤收集，筛分、破碎工序安装1套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进生产系统，不外排。厂房及办公区均采用电采暖。

2、废水

厂区建有旱厕1座，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3、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全封闭厂房隔声降噪等措施。

4、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废坯料作为作为原料返回工艺，不外排；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装置集中收集后由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全封闭厂房外部



全封闭厂房内部



制砖机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内部

上料仓



原料库底部铺设防渗膜



弹簧减振



旱厕



进厂道路



办公生活区



安装有视频监控

表六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乌审旗呼吉尔特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制品改建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五社；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3%。

2、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 15、“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在乌审旗呼吉尔特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项目原址内进行建设，部分厂房进行依托，依托内容主要为：厂区内现有的水泥制品生产车间、晾晒场地、办公区、宿舍，新建原料库 1 座，机制砂、碎石成品库 1 座，新建 1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配套相应除尘设施。整个厂区呈南北向长方形，所有依托新建厂房均布置在整个厂区的北侧，布局紧凑，不浪费空间，入口位于东侧，紧邻乡村道路。从总体看厂区布局较合理。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五社，项目原址为乌审旗图克镇呼吉尔特村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制品项目，已取得使用林地同意书，乌审旗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审核意见，以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项目东侧为两户居民，北侧为机械车床加工厂，西侧草地，南侧草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估计等。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5、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公报数据，鄂尔多斯市 2021 年基本污染物的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应要求，因此鄂尔多斯市属于达标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于2022年6月8日6月10日委托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空气进行现状检测，根据监测数据可知，监测点的TSP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于2022年6月8日委托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噪声进行现状检测，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厂界四周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6、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工程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扬尘、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除。

①施工扬尘

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最主要的影响是粉尘。建筑材料的装卸、堆存和运输过程中，会造成部分粉尘扬起和洒落。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染的危害性是不容忽视的，严重影响施工人员及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采取适当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

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以减轻其影响：本项目施工主要是在厂房内部，可减少粉尘扩散；材料堆放区地面应当硬化，并采取喷淋或者洒水等措施；清理建筑垃圾，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措施，建筑物高处清扫出的垃圾应当密封清运，不得高空抛洒；建筑垃圾应当集中堆放，及时清运；施工车辆选用尾气达标车辆，施工过程中减速慢行。

②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和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一般都以柴油为燃料，柴油燃料燃烧会产生NO_x、CO、THC等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将有所影响。由于运输车辆及设备在现场的作业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有限，且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作业均为露天作业，地面空气流动性大，扩散能力强，难于聚集，很快便扩散，故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

尾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显著减轻施工活动对环境空气质量带来的不良影响，施工扬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而且随着工程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工地施工期产生废水仅为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用水量的80%计，生活用水总量为 $0.6\text{m}^3/\text{d}$ (90m^3)，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72m^3)，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旱厕，定期拉运至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水能够得到妥善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影响分析

经建筑工程施工工地噪声源强类比调查分析，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工程噪声。工程噪声来源于设备安装阶段，使用施工机械的固定噪声源包括：电焊机、电锯、电钻等。噪声声压级为85~100dB(A)。

昼间施工大部分机械噪声距施工场地100m以外可达到标准要求，夜间在300m以外可达到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夜间(22:00~6:00)停止施工，尽量缩短施工周期，把噪声污染控制到最小范围。本评价要求，在施工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中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防止机械噪声的超标；加强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运输的时间，避免在同一时段多辆车同时进出和夜间进出，进出厂内的车辆禁止鸣笛。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包括设备包装、边角料等，产生量约0.3t。对施工产生的废料优先回用，不能回用的统一收集后按相关部门要求排放至指定地点。

本项目施工期总人数为10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产生量为750kg。施工期间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垃圾箱内，交由当地环卫部

门处置。

经上述措施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7、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水泥、粉煤灰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顶部呼吸空排放，本项目共1个水泥筒仓，呼吸孔编号为DA001，1个粉煤灰筒仓，呼吸孔编号依次为DA002；项目对原料洗选后的煤矸石进行破碎、筛分，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运输皮带进行全封闭处理，有效的降低粉尘逸散。水泥、粉煤灰、机制砂、碎石、水等物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雾炮机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通过上述措施，厂界内无组织粉尘排放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达标区，且项目东侧环境敏感点不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故无组织粉尘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限值要求。在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所排放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生产用水全部被产品带走，或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的产生，仅有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用水量的80%计，生活用水总量为 $180\text{m}^3/\text{a}$ ($0.6\text{m}^3/\text{d}$)，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ext{m}^3/\text{a}$ ($0.48\text{m}^3/\text{d}$)，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拉运至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为反击式破碎机、筛分机、震动给料机、搅拌机、免烧砖机、皮带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仅在白天作业，同时项目厂区运输过程主要是白天进行。煤矸石卸料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噪声声源强度在75-90dB(A)之间。

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垫，车间墙体隔声，加强设备的维

维护保养。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筒仓除尘灰、破碎筛分收集到的除尘灰、废布袋、员工生活垃圾及废润滑油。

①筒仓除尘灰及废布袋

仓顶除尘器的除尘原理是当含尘空气通过时，利用布袋除尘器使固相、气相分离，其固相(粉尘)吸附在布袋上，气相(净化后的空气)高空排放；再通过振动作用使吸附在布袋的粉尘沉降于筒仓内，除尘器主要采用布袋过滤器吸附粉尘，过滤器内部设置振动装置，底部设置粉尘收集板，当粉尘重量达到一定重量时，振动器自动启动将粉尘抖落至筒仓内，布袋定期每2个月更换一次)。筒仓除尘灰总量为11.4t/a，除尘灰直接回落到筒仓，废布袋10个，约为10kg/a，暂存于车间，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②破碎筛分工序收集到的除尘灰

破碎筛分上均设置1套集气罩，并将含尘废气引至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除尘灰定期清扫，回用于制砖工序，收集到的除尘灰量为936.49t/a。

③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人员10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厂区内设置垃圾箱，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④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运行期间，维修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非特定行业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08t/a，产生的废润滑油装至封闭油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采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均能达标排放。

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拉运至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不可避免的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其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

二、建议

1、建议企业成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职负责本项目的各项环保工作，使得各项环保工程以及措施得以落实，确保本项目的实施不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项目运营后，应切实提高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and 加强生产作业、消防灭火、安全防范等技能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三、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见附件。

表七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说明
<p>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p>	<p>加强了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未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了生态植被恢复,未出现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p>	<p>与批复一致</p>
<p>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全封闭、水雾喷淋系统洒水抑尘及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等措施,确保筒仓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标准要求;生产厂房破碎、筛分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p>	<p>认真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筒仓顶部均安装有除尘器,由于进、出口空间受限,不具备采样条件,未进行采样分析;生产厂房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浓度、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加强了运营期管理,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了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p>	<p>与批复一致</p>

	了扬尘污染。	
<p>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地面须硬化，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废水下渗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处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不得乱弃。煤矸石处置须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要求，分选后用作水泥制品生产，不得用作其他。</p>	<p>认真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地面硬化，采取防渗措施，未发生废水下渗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厂区建有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采取了厂房隔声、弹簧减振等降噪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处置一般固废废物，未乱弃。煤矸石处置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要求，分选后用作水泥制品生产，未用作其他。</p>	与批复一致
<p>项目建成投运前，按照相关要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装置，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进行联网。</p>	<p>项目建成投运前，按照相关要求安装了高清视频监控装置，正在办理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联网工作。</p>	正在办理联网手续
<p>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p>	<p>建设单位强化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乌审旗分局进行备案，落实了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了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p>	与批复一致

表八 项目主要污染物检测

1、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竣工验收执行标准依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确定。

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2、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1.14-01.15	分析日期	2023.01.14-01.17
接样时间	2023.01.15	分析人员	赵璇、高楠等
采样人员	赵璇、贾亚军	接样人员	宋健
样品状态	滤膜、滤筒密封良好、 无污染；	样品数量	滤膜32个、滤筒12个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 组 织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4次/天，检测2天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有 组 织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3次/天，检测2天
	排气筒出口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3.01.14-01.15	分析日期	2023.01.14-01.15
采样人员	赵璇、贾亚军	分析人员	赵璇、贾亚军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东	噪声		昼夜各1次，检测2天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气象情况

气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采样时间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方位)
		2023年 01月14日	08:51-09:51	-15.2	87.35
	10:17-11:17	-12.7	87.31	2.4	西北风
	12:24-13:24	-8.9	87.24	2.2	西北风
	14:05-15:05	-7.4	87.28	1.9	西北风
2023年 01月15日	09:02-10:02	-14.1	87.52	2.4	西南风
	10:33-11:33	-11.8	87.47	2.1	西南风
	12:14-13:14	-7.7	87.42	1.8	西南风
	14:27-15:27	-5.6	87.49	1.9	西南风

4、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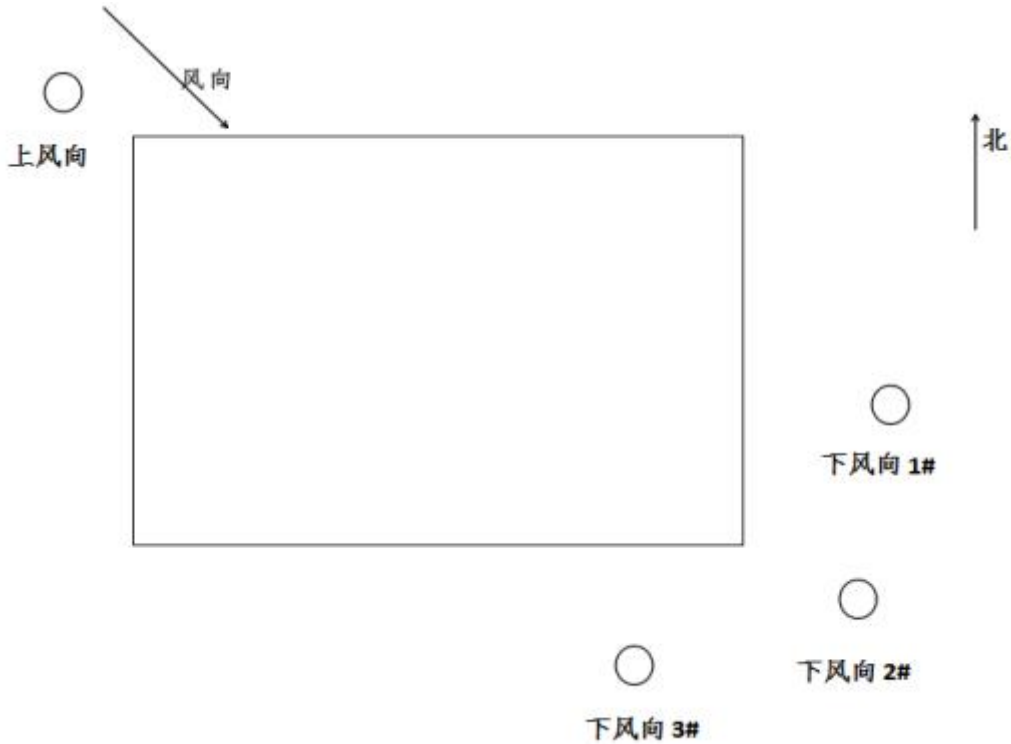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TF/YQ-40- (09-12)	7μg/m 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TF/YQ-41-03	/
3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
4	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
5	烟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
6	湿度	《湿度测量法》GB/T11605-2005		/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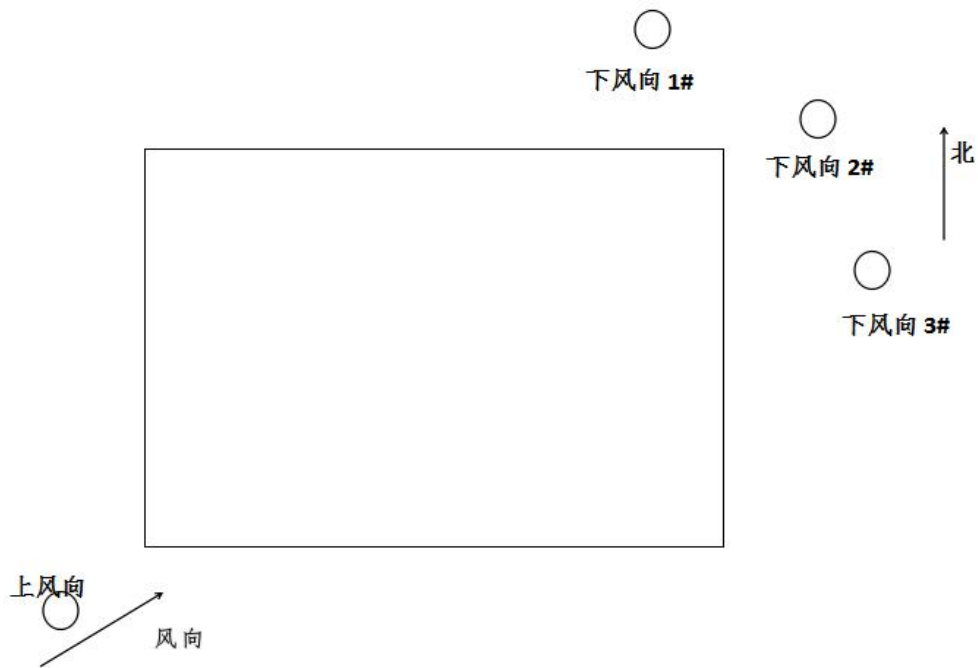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单位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TF/YQ-46-03	/	dB(A)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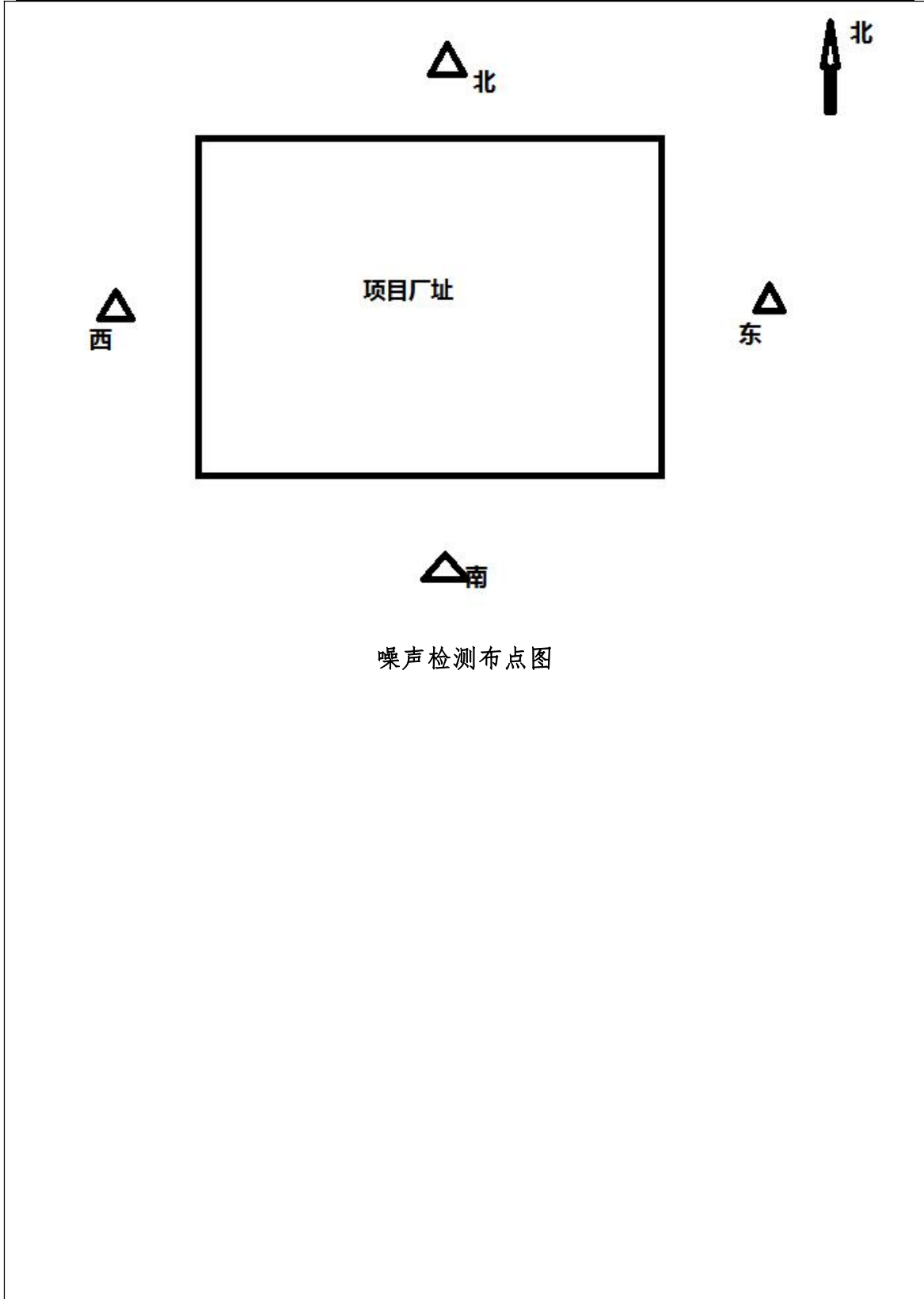
5、检测点位图



西北风时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西南风时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噪声检测布点图

6、验收检测结果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 进口	2023年 01月14日	TF/XM-2022-11 38-FQ-01- (01-03)	标干烟气流量 Q _{snd} (Nm ³ /h)	21391	21305	21371	/	/
			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0.283	/	/
			烟气温度 T _s (°C)	12.7	13.4	13.6	/	/
			大气压 B _a (kPa)	87.80	87.76	87.71	/	/
			含湿量 (%)	3.9	3.8	3.7	/	/
			烟气流速 V _s (m/s)	26.41	26.35	26.4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47.2	143.3	144.3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3.15	3.05	3.08	/	/
排气筒 进口	2023年 01月15日	TF/XM-2022-11 38-FQ-01- (04-06)	标干烟气流量 Q _{snd} (Nm ³ /h)	21406	21326	21266	/	/
			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0.283	/	/
			烟气温度 T _s (°C)	13.5	13.8	14.2	/	/
			大气压 B _a (kPa)	87.51	87.57	87.48	/	/
			含湿量 (%)	3.8	3.6	3.5	/	/

			烟气流速 V_s (m/s)	26.56	26.42	26.3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45.5	150.2	149.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G (kg/h)	3.11	3.20	3.17	/	/
排气筒 出口	2023年 01月14日	TF/XM-2022-11 38-FQ-02- (01-03)	标干烟气流量 Q_{snd} (Nm ³ /h)	16625	16715	16689	/	/
			截面积 (m ²)	0.196	0.196	0.196	/	/
			烟气温度 T_s (°C)	13.6	13.9	14.7	/	/
			大气压 B_a (kPa)	87.52	87.47	87.44	/	/
			含湿量 (%)	3.3	3.2	3.0	/	/
			烟气流速 V_s (m/s)	29.64	29.81	29.7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5.8	27.1	31.4	12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G (kg/h)	0.43	0.45	0.52	3.5	是
排气筒 出口	2023年 01月15日	TF/XM-2022-11 38-FQ-02- (04-06)	标干烟气流量 Q_{snd} (Nm ³ /h)	16530	16581	16549	/	/
			截面积 (m ²)	0.196	0.196	0.196	/	/
			烟气温度 T_s (°C)	14.9	15.8	16.5	/	/
			大气压 B_a (kPa)	87.55	87.49	87.52	/	/
			含湿量 (%)	3.4	3.2	3.7	/	/
			烟气流速 V_s (m/s)	29.61	29.75	29.9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32.0	23.6	28.4	12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0.53	0.39	0.47	3.5	是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3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53kg/h，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除尘效率为 80.9%。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μg/m ³)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3 年 01 月 14 日	TF/XM-	厂界上风向	107	101	105	99	0.5mg/m ³	是
	2022-1138-	厂界下风向 1#	258	258	219	270		
	KQ-(01-04)	厂界下风向 2#	329	340	307	337		
	-(01-04)	厂界下风向 3#	282	283	296	323		
2023 年 01 月 15 日	TF/XM-	厂界上风向	106	106	96	105	0.5mg/m ³	是
	2022-1138-	厂界下风向 1#	277	291	262	316		
	KQ-(01-04)	厂界下风向 2#	396	375	272	301		
	-(05-08)	厂界下风向 3#	257	309	292	318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290mg/m³，检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3年 01月14日	厂界东	50.8	60	是	46.6	50	是
	厂界南	48.5		是	44.7		是
	厂界西	51.4		是	46.1		是
	厂界北	47.5		是	42.4		是
2023年 01月15日	厂界东	51.2	60	是	45.7	50	是
	厂界南	48.1		是	44.2		是
	厂界西	50.9		是	45.5		是
	厂界北	48.3		是	42.9		是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							

检测结果: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7.5dB (A) -51.4dB (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2.4dB (A) -46.6dB (A) 之间, 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九 验收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

乌审旗呼吉尔特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制品改建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五社，地理中心坐标为 N: 38° 52' 40.340", E: 109° 30' 16.520"。项目以煤矸石、粉煤灰为主要原料，建设水泥制品生产线 1 条，项目年产碎石 25 万吨，机制砂 15 万吨，水泥制品 16 万 m³。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9%。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进行，监测期间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3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53kg/h，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除尘效率为 80.9%。

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290mg/m³，检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7.5dB(A)~51.4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4dB(A)~46.6dB(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

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5、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6、应急预案

项目编制了《乌审旗呼吉尔特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制品改建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备案，备案编号：150626-2023-003-L。

7、建议

- ①加强运输和转载点的防尘措施，原料不得露天堆存；
- ②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8、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乌审旗呼吉尔特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制品改建项目在运行期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可以申请环保验收。

附件

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乌审旗呼吉尔特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制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2〕239号，2022年8月12日；

2、应急预案备案表；

3、排污登记许可证；

4、原有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5、验收检测报告；

6、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项目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 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乌审旗呼吉尔特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制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2〕239 号，2022 年 8 月 12 日。



鄂环审字〔2022〕239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乌审旗呼吉尔特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水
泥制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审旗呼吉尔特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乌审旗呼吉尔特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制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五社。本次改建

主要是建设水泥制品生产线一条、原料存放库1座（2000 m²）、机制砂成品库、碎石成品库、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和危废暂存间并配套相应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全封闭、水雾喷淋系统洒水抑尘及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等措施，确保筒仓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标准要求；生产厂房破碎、筛分粉尘排放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 运输道路硬化, 定时洒水抑尘, 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 减少扬尘污染。

3.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地面须硬化, 采取防渗措施, 避免废水下渗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要求处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不得乱弃。煤矸石处置须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版) 要求, 分选后用作水泥制品生产, 不得用作其他。

4.项目建成投运前, 按照相关要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装置, 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进行联网。

5.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2日印发

附件 2：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乌审旗呼吉尔特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26670653174B
法定代表人	李广荣	联系电话	15047597344
联系人	张磊	联系电话	1559652255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五社, 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52' 40.340", 东经 109° 30' 16.520"。		
预案名称	乌审旗呼吉尔特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制品改建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p>本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李广荣	报送时间	2023.1.3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月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p>
<p>备案编号</p>	<p>130626-2023-003-L</p>
<p>报送单位</p>	<p>乌审旗呼吉尔特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高永利</p>
<p>经办人</p>	<p>郭日根</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3：排污登记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50626670653174B001X

排污单位名称：乌审旗呼吉尔特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呼吉尔特村五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6670653174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1月17日

有效期：2023年01月17日至2028年01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原有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	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乌审旗呼吉尔特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李广荣	联系人	李广云
通讯地址	乌审旗 省(自治区、直辖市) 图克镇 市(县) 呼吉尔特村		
联系电话	0174724689	传真	邮政编码 017218
建设地点	图克镇呼吉尔特村五社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占地面积(平方米)	2000 平方米	使用面积(平方米)	18000 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885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投资比例
预期投产日期	2008 年 9 月	预计年工作日	210 天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灶房、日晒场地。			
二、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河砂、水泥、钢筋、添加剂。			
三、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60	燃油(吨/年)	重油 轻油
电(千瓦/年)	2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燃煤(吨/年)		其它	
四、废水(工业废水口、生活废水口)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无排污水井。			

五、周围环境简述(可附图说明)

六、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有废水、废气、废渣、噪声产生,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并用文字说明)
原料混合、搅拌成型、自然风干。

七、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包括建设阶段、运营期)

防尘, 硬化, 绿化。

编号: 20071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试行)

项目名称: 水泥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乌审旗国兴镇呼吉尔特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八、审批意见:

1. 建设项目环评按照“三同时”制度执行, 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申请验收。
2. 生活污水统一排放。
3. 生活污水统一排放。
4. 建设期间注意周围生态环境保护。
5. 运营期间加强环境保护, 不得破坏。

经办人(签字) 杨裕勤

2007.10.15



同意 2007.10.15

备注: 除审批意见, 此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编制日期: 2007年10月15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TF/JL-JC-00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乌审旗呼吉尔特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制品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TF/XM-2022-1138

委托单位：乌审旗呼吉尔特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TF/BG-2022-1138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7日





TF/JL-JC-001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3、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4、本报告页码、总页码（含封皮）、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齐全时生效。
- 5、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应在报告或证书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7、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的内容。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4号楼16层
1608室



TF/JL-JC-001

一、废气检测

1.样品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1.14-01.15	分析日期	2023.01.14-01.17
接样时间	2023.01.15	分析人员	赵璇、高楠等
采样人员	赵璇、贾亚军	接样人员	宋健
样品状态	滤膜、滤筒密封良好、无污染；	样品数量	滤膜 32 个、滤筒 12 个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有组织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排气筒出口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委托方	乌审旗呼吉尔特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李晓东	联系电话	18947784666
受检地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五社		

2.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1-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TF/YQ-40- (09-12)	7μg/m 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
3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TF/YQ-41-03	/

 TF/JL-JC-001			
4	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5	烟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6	湿度	《湿度测量法》 GB/T11605-2005	/

3.检测结果

表 1-3 气象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方位)
2023 年 01 月 14 日	08:51-09:51	-15.2	87.35	2.6	西北风
	10:17-11:17	-12.7	87.31	2.4	西北风
	12:24-13:24	-8.9	87.24	2.2	西北风
	14:05-15:05	-7.4	87.28	1.9	西北风
2023 年 01 月 15 日	09:02-10:02	-14.1	87.52	2.4	西南风
	10:33-11:33	-11.8	87.47	2.1	西南风
	12:14-13:14	-7.7	87.42	1.8	西南风
	14:27-15:27	-5.6	87.49	1.9	西南风

表 1-4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报告单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3 年 01 月 14 日	TF/XM- 2022-1138- KQ-(01-04) -(01-04)	厂界上风向	107	101	105	99	0.5mg/m ³	是
		厂界下风向1#	258	258	219	270		
		厂界下风向2#	329	340	307	337		
		厂界下风向3#	282	283	296	323		
2023 年 01 月 15 日	TF/XM- 2022-1138- KQ-(01-04) -(05-08)	厂界上风向	106	106	96	105	0.5mg/m ³	是
		厂界下风向1#	277	291	262	316		
		厂界下风向2#	396	375	272	301		
		厂界下风向3#	257	309	292	318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TF/BG-2022-1138

第 4 页 共 10 页



TF/JL-JC-001

表 1-5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进口	2023年 01月14日	TF/XM-2022-1138-FQ-01-(01-03)	标干烟气流量 Qs _{nd} (Ndm ³ /h)	21391	21305	21371	/	/
			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0.283	/	/
			烟气温度 T _s (°C)	12.7	13.4	13.6	/	/
			大气压 B _a (kPa)	87.80	87.76	87.71	/	/
			含湿量 (%)	3.9	3.8	3.7	/	/
			烟气流速 V _s (m/s)	26.41	26.35	26.4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47.2	143.3	144.3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3.15	3.05	3.08	/	/
排气筒进口	2023年 01月15日	TF/XM-2022-1138-FQ-01-(04-06)	标干烟气流量 Qs _{nd} (Ndm ³ /h)	21406	21326	21266	/	/
			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0.283	/	/
			烟气温度 T _s (°C)	13.5	13.8	14.2	/	/
			大气压 B _a (kPa)	87.51	87.57	87.48	/	/
			含湿量 (%)	3.8	3.6	3.5	/	/
			烟气流速 V _s (m/s)	26.56	26.42	26.3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45.5	150.2	149.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3.11	3.20	3.17	/	/
排气筒出口	2023年 01月14日	TF/XM-2022-1138-FQ-02-(01-03)	标干烟气流量 Qs _{nd} (Ndm ³ /h)	16625	16715	16689	/	/
			截面积 (m ²)	0.196	0.196	0.196	/	/
			烟气温度 T _s (°C)	13.6	13.9	14.7	/	/
			大气压 B _a (kPa)	87.52	87.47	87.44	/	/

报告编号: TF/BG-2022-1138

第 5 页 共 10 页

 TF/JL-JC-001

			含湿量 (%)	3.3	3.2	3.0	/	/
			烟气流速 Vs(m/s)	29.64	29.81	29.7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5.8	27.1	31.4	12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0.43	0.45	0.52	3.5	是
排气筒出口	2023年 01月15日	TF/XM-2022-1138-FQ-02-(04-06)	标干烟气流量 Q _{std} (Nm ³ /h)	16530	16581	16549	/	/
			截面积 (m ²)	0.196	0.196	0.196	/	/
			烟气温度 Ts (°C)	14.9	15.8	16.5	/	/
			大气压 Ba (kPa)	87.55	87.49	87.52	/	/
			含湿量 (%)	3.4	3.2	3.7	/	/
			烟气流速 Vs(m/s)	29.61	29.75	29.9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32.0	23.6	28.4	12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0.53	0.39	0.47	3.5	是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4.结论

检测期间,乌审旗呼吉尔特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制品改建项目,厂界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TF/JL-JC-001

二、噪声检测

1.样品情况

表 2-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3.01.14-01.15	分析日期	2023.01.14-01.15
采样人员	赵斌、贾亚军	分析人员	赵斌、贾亚军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东	噪声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委托方	乌审旗呼吉尔特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李晓东	联系电话	18947784666
受检地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五社		

2.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2-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单位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F/YQ-46-03	/	dB(A)



TF/JL-JC-001

3.检测结果

表 2-3 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3年 01月14日	厂界东	50.8	60	是	46.6	50	是
	厂界南	48.5		是	44.7		是
	厂界西	51.4		是	46.1		是
	厂界北	47.5		是	42.4		是
2023年 01月15日	厂界东	51.2	60	是	45.7	50	是
	厂界南	48.1		是	44.2		是
	厂界西	50.9		是	45.5		是
	厂界北	48.3		是	42.9		是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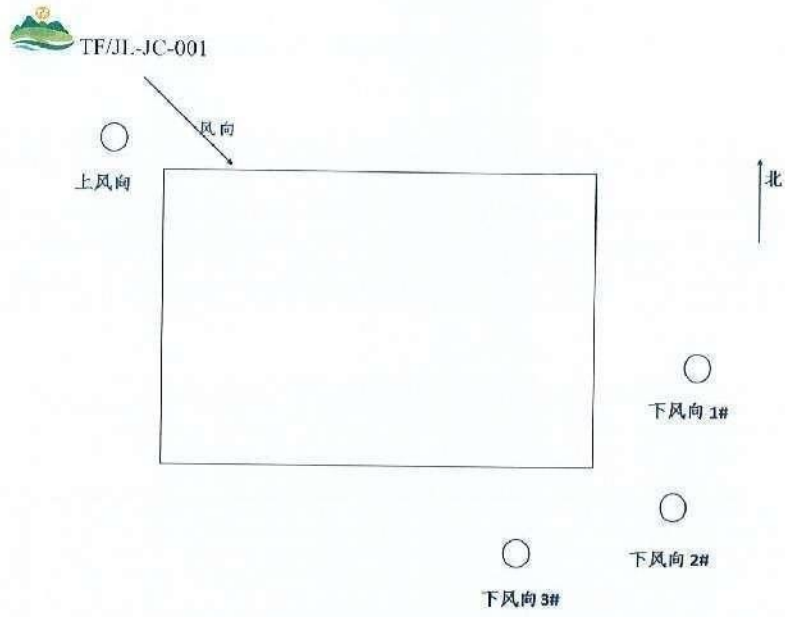
4.结论

检测期间,乌审旗呼吉尔特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制品改建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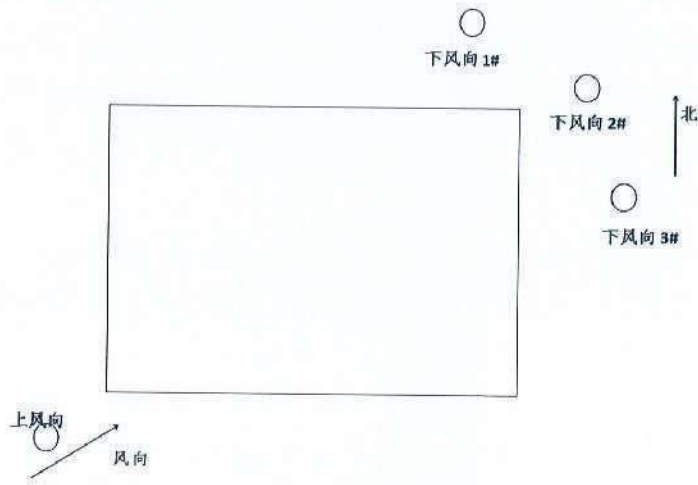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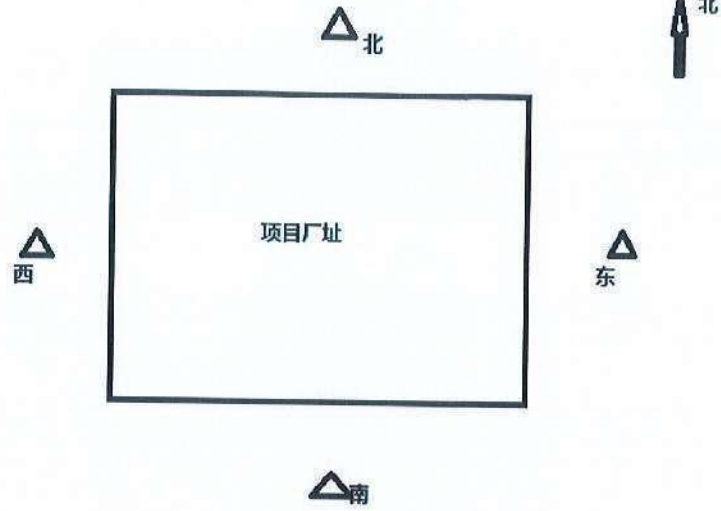
编制人: 孙晓 审核人: 王雪梅 批准人: 王雪梅 王宇好
 批准日期: 2023 年 01 月 17 日



图一 西北风时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图二 西南风时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图三 噪声检测布点图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乌审旗呼吉尔特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乌审旗呼吉尔特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五社				
	行业类别（分类名录）	N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改扩建		项目中心坐标	N38° 52' 40.34" , E109° 30' 16.5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碎石 25 万吨，机制砂 15 万吨，水泥制品 16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碎石 25 万吨，机制砂 15 万吨，水泥制品 16 万 m ³		环评单位	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2）2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50626670653174B001X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1.5		所占比例（%）	23.9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万元）	95	噪声（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	7200				
运营单位	乌审旗呼吉尔特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50626670653174B		验收时间	2023.1.14-2023.1.1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m³。

附件 7：项目自主验收意见

乌审旗呼吉尔特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制品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18 日，乌审旗呼吉尔特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乌审旗呼吉尔特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制品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乌审旗呼吉尔特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五社，以煤矸石、粉煤灰为主要原料，建设水泥制品生产线 1 条，年产碎石 25 万吨、机制砂 15 万吨、水泥制品 16 万 m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存放库、机制砂成品库、碎石成品库、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等，并配套相应环保设施和辅助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7 年 10 月 15 日，原乌审旗环境保护局以〔2007〕136 号登记表对《水泥制品项目》进行登记管理；2022 年 6 月，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乌审旗呼吉尔特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制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12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2〕239号文件对《乌审旗呼吉尔特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制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已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2023年1月建成投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1.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23.9%。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上料口采取了封闭措施，建有1座800m²全封闭生产车间、1座4000m²原料及产品库、1座50t水泥储罐和1座100t粉煤灰储罐，粉料由罐车输送，输送过程在密闭的管道中完成，产生的粉尘经每座罐顶自带滤袋式除尘装置过滤收集，筛分、破碎工序安装1套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进入生产系统，不外排。厂房及办公区均采用电采暖。

（二）废水

厂区建有旱厕1座，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三）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全封闭厂房隔声降噪等措施。

（四）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废坯料作为原料返回工艺，不外排；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装置集中收集后由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二）固定源废气、厂界无组织

生产厂房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53\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290\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7.5\text{dB}(\text{A})$ – $51.4\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4\text{dB}(\text{A})$ – $46.6\text{dB}(\text{A})$ 之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总量

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环保专职人员，环保档案手续齐全。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

审旗分局备案，备案编号：150626-2023-003-L。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2023年1月18日